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3號

原告 聯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蘊琴

被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竹科潤隆建案房屋，驗收時發現有漏水現象，交屋時仍未修復，維修後仍持續漏水，無法入住使用，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損害等語。惟兩造簽訂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3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依前所述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麗麗